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師甄試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聘類別及名額：

甄聘類別	正取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	備註
國小一般教師 （具英語專長）	2	24	1. 甄試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2. 本校計有校本部(新竹市四維路47號)及T.O.S分校(新竹市建功二路63號)兩校區，擬予聘任人員本校得依實際課程需要逕行派任。
幼兒園一般教師	3	24	

三、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sctcps.hc.edu.tw/home）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s://www.hc.edu.tw/job/）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持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2)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大陸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3. 報名幼兒園一般教師者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後附則)。

五、報名手續及繳費方式：

（一）初試報名：**請同時完成以下二項報名程序**。

1. 請至網址(https://sctcps.schoolsoft.com.tw/) 填寫資料，報名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止，QR碼如下：

2.『新冠疫苗接種證明』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tx4jD1XAiHaVARjH8)，上傳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止，QR碼如下：

3. 繳費方式及期間：報名資料填寫後，依系統指示於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前完成初試(第一階段)繳費程序，**初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1,500 元。<u>上網報名完成繳費後，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u>。**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4. 身心障礙應考人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黏貼有效期限至起聘日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正、反面。未填寫者視為無特殊應考需求，並請於報名時上傳，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複試報名：

1. 報名手續：於初試榜示後，參加複試人員依報名系統指示完成複試(第二階段)繳費程序，**複試費用為新臺幣 1, 500 元**。
2. 複試文件上傳：各項證明文件掃描成 1 個檔案後至報名網頁上傳，檔名一律為准考證號，容量限制 1GB，上傳路徑與初試錄取名單一同公告於本校網站。
3. 複試繳費及複試資料上傳期間：自初試結果公告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止，逾時恕不予受理。

（三）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複試報名資料上傳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或證明文件不實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進入複試應掃描上傳下列表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及譯本、護照、境管局出入境記錄）。
4.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證書，或其他英語專長教師「專長條件第 3 點」要求之主修英語證明、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等(無則免附)。
5. 男役畢證明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6. 曾任教服務學校離職證明、現職在職證明或聘書(無則免附)。

7. 切結書。

8.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9. 上傳資料檢核表。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上傳。

(六)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1. 如於報名後經通知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 1 個月內申請退費。

2. 考生憑准考證，量測體溫、繳交健康聲明書及手部消毒後進入校園。應試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應試當天量測額溫≧37.5 度，複測耳溫≧38 度者不得應試，得於現場繳回准考證並親筆簽名及書寫日期俾利後續退費)

3. 考生請於 4 月 11 日至 5 月 1 日上傳『新冠疫苗接種證明』。如未完成二劑疫苗施打，或已完成二劑施打，至應考日前未滿 14 天者，仍須填報資料，並將另行通知，需於應考前 48 小時內完成快篩，始得參加考試。

4. 考試期間，未設陪考休息區，陪考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5. 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六、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初試：111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

甄試時間與內容如下：

甄試類別	甄試時間與內容			備註
	節次	時間	內容項目	
國小一般教師（具英語專長）	第一節	8:30~09:50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測驗題 60%、申論題 40%
	第二節	10:30~11:50	英語教育專業科目	測驗題 60%、申論題 40%
幼兒園一般教師	第一節	8:30~09:50	幼兒教育專業科目	測驗題 60%、申論題 40%
	第二節	10:30~11:50	課程設計	100%

※注意：專業筆試中，電腦卡片使用 2B 鉛筆作答，其餘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二）初試成績處理方式：

1. 國小一般教師（具英語專長）：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60%、英語教育專業科目 40%，總成績擇優錄取 24 名參加複試，若第 24 名同分，得增額錄取。
2. 幼兒園一般教師：幼兒教育專業科目 60%、課程設計 40%，總成績擇優錄取 24 名參加複試，若第 24 名同分，得增額錄取。

（三）**複試日期：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

甄試項目如下：

甄聘類別	甄試項目	注意事項
國小一般教師（具英語專長）	※一般能力口試(50%)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的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之。 2. 口試時間 15 分鐘。 3. 攜帶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不超過 10 頁為限，加封皮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4. 參與特殊專長類別教師甄試者, 請於檔案中加入相

甄聘類別	甄試項目	注意事項
		關檢定、個人參賽或指導學生與賽之記錄。
	※專業能力試教(50%)	1. 範圍：高年級英語。 2. 當場抽取考題。 3. 現場提供 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不可自備教具。 4. 準備 15 分鐘。 5. 試教 15 分鐘。 6. 無學生在場。

甄聘類別	甄試項目	注意事項
幼兒園 一般教師	※一般能力口試(50%)	1. 以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經驗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之。 2. 口試時間 15 分鐘。 3. 攜帶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呈現，不超過 10 頁為限，加封皮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專業能力試教(50%)	1. 當場抽取考題。 2. 現場提供 A4 紙、對開壁報紙、麥克筆、剪刀、美工刀、膠水以及「考題指定教具/教材」，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 15 分鐘。 4. 試教 15 分鐘。 5. 無學生在場。

（四）總成績計算：

初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複試成績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國小一般教師（具英語專長）：一般能力口試 50%，專業能力試教 50%，總成績相同者以專業能力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2. 幼兒園一般教師：一般能力口試 50%，專業能力試教 50%，總成績相同者以專業能力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1. 111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
2. 試場於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校網站，5 月 14 日（星期六）14：00-16：00 開放觀看試場。

（二）複試：

1. 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2.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報到時間、地點於本校網站公布。

八、初試錄取名單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2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請自行查閱。

九、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甄試結果應試人員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

十、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2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十一、申請初試及總成績複查，應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及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8

時至 12 時憑准考證親自(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予受理)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作業費用每項為 200 元，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十二、申訴方式：對於本次教師甄試有任何疑義，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jillsmile@tmail.hc.edu.tw；測驗題答案於 111 年 5 月 15 日(星期日)13 時 30 分公布，對答案有疑義請於當日 16 時前申訴(申訴表單及上傳網址與選擇題答案一併公告)。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十五、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

十六、參加本次教師甄試，本校 111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試進入複試名冊，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十七、甄試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登入甄試網站，下載列印個人之甄試成績書面通知單,不再另行寄送紙本成績單。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 附則：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試，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試，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試之資格。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4.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5.、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第 6 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正式教師甄試時，已詳閱甄試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上傳之教師證等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掃描檔均屬實，且確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所繳有關證件正(影)本及資料均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並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僅報考幼兒園一般教師人員適用）

三、本人如未能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僅報考幼兒園一般教師人員適用）**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四、暫准報名者，如於111年10月31日前無法取得應聘年段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應為111年8月1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試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提供放大之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 影印本作答 □　以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實際應考方式仍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試
複試上傳資料檢核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及譯本、護照、境管局出入境記錄）。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證書，或其他英語專長教師「專長條件第 3 點」要求之主修英語證明、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等(無則免附)。

□男役畢證明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曾任教服務學校離職證明、現職在職證明或聘書(無則免附)。

□切結書。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上傳資料檢核表。

上傳以上_____項資料(每打 1 個勾算是 1 項)，計_____頁。

本人簽名_____。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Novel Coronavirus Health Declaration Card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進入校園之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 14 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
- 配合協辦學校校園安全管理，進入校園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若額溫≧37.5 度，將禁止進入校園。
- 參與本次教師甄試之初試及複試考生需於應試當日繳交本聲明書。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性別	□男	□女	□其它	電話	

請問您參與活動前 14 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是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症狀
□否			

請問您於入校活動當日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二、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三、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至各公共場所參與活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活動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將通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處理。